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体育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 综合检查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基建办、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为切实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堵塞漏洞、排除隐患，拟定于春节前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综合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把春节前夕的综合检查作为体育系统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任务的重要抓手，按照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堵塞安全管理漏洞，提升安全管控措施。通过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综合检查，全面摸清体育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责任、严肃整改，彻底排除重大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体育系统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二、检查范围

全市体育系统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公共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各级各类体育培训和经营机构，公共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游泳、攀岩、潜水等高危体育项目运营机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新体育中心等在建项目工地，各相关运动训练单位（包括办公场所、食堂、宿舍、训练场所等），帆船和摩托艇等水上项目经营单位、体育社会组织等。

三、检查内容

（一）体育培训和经营机构

1. 是否落实全员核酸检测，人员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信息登记、场所消杀、全程佩戴口罩、错峰学习、封闭式管理等疫情防控措施；
2. 是否严格落实教职员工健康档案管理，教师从省外、境外返厦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防控措施；
3. 消防、安全、应急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落实是否到位；
4. 是否存在房屋结构、消防、设施设备等安全隐患。

（二）公共体育场馆（中华城冠军冰场为必查场馆）

1. 是否落实公共体育场馆服务人员首次核酸检测全覆盖并定期进行核酸检测抽检工作；
2. 是否定期进行场所消杀、科学设置进出通道，是否落实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3. 是否严格人流控制，指导健身人群科学佩戴口罩、减少人员聚集；

4. 是否研究制定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方案；

5. 消防、安全、应急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落实是否到位；是否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6. 是否存在房屋结构、消防、设施设备安全隐患；

7. 是否存在“三合一”、“多合一”场所；

(三)高危体育项目

1. 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 相关设施设备及在岗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攀岩、潜水）数量是否按标准配备，且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及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3. 经营场所是否光洁，场所四周及更衣室静摩擦系数和光照度是否达标、场所内是否配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广播，急救药品和救生设备等，并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四)学校体育场所设施开放情况

1. 是否落实人员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信息登记、场所消杀、健身人数上限管理、非锻炼期间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措施；

2. 安保人员是否落实公共体育场馆服务人员核酸检测全覆盖;

3. 消防、安全、应急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落实是否到位;

4. 是否有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5. 是否存在消防和设施设备等安全隐患。

(五)在建项目工地

1. 是否及时传达部署我市关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是否对往来人员及驻场人员开展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 施工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 是否按要求排好值班表, 认真执行领导干部值班制度;

4. 生产工艺指标的规范操作是否严格执行, 操作规程的贯彻落实与控制情况;

5. 动火作业、用电作业等各类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及措施落实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是否识别全面, 措施落实是否到位, 临时用电线路是否规范, 有无乱拉乱接或线路走向不规范;

6.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和生产区域的消防设施配备、各等级防火材料使用、消防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等情况。

(六)运动训练单位

1. 是否及时传达部署我市关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是否对往来人员及驻场人员开展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 食堂、学生宿舍、训练场馆等重点场所是否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3. 消防、安全、应急、反恐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落实是否到位；是否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4. 是否存在房屋结构、消防、设施设备安全隐患；

5. 是否按要求做好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值班期间带班领导是否在岗在位；

6. 是否加强对食品安全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以及集体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

(七)水上项目经营单位

1. 从事经营活动的船艇是否取得备案凭证；

2. 从事经营活动的船艇是否按要求配备有资质的驾驶人员及救生人员，且驾驶人员、救生人员是否持有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3. 从事经营活动的船艇是否超载，船艇上所有人员是否按要求穿戴救生衣，是否存在违规驾驶船艇等安全问题；

4. 是否将驾驶操作安全规范、乘员须知、落水等紧急情

况处置预案粘贴显目位置，是否有制作预案、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成员通讯录等。

(八)体育社会组织

1. 办公场所对来访人员是否落实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 举办的赛事活动是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科学合理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

3. 赛事活动举办期间，是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规范和要求。

四、时间安排

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至2月3日（星期三）

各小组可按照工作分工，在上述时间内灵活安排检查（抽查）时间。

五、责任分工

按照“全局动员、全员参与，迅速行动、形成合力”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各处室工作职责的前提下，具体分工如下：

——游泳、攀岩、潜水等高危体育项目运营机构由政策法规处负责（由阮敦梁局长带队），抽查企业不少于6家；

——体育培训和经营机构由产业处负责（由陈岚副局长带队），抽查企业不少于6家；

——运动训练单位（包括办公场所、食堂、宿舍、训练场所等）由竞体处和办公室负责。其中，区级运动训练单位

由竞体处负责，抽查单位不少于6家；体校、竞体中心、水上中心由办公室负责（由李丽娜副局长带队）；

——公共体育场馆（包括中华城冠军冰场、体育中心）由群体处负责（由杜新飞副局长带队），抽查场馆不少于5家；

——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学校由群体处负责，抽查学校不少于4所；

——新体育中心等在建项目工地由基建办负责，抽查项目要求全覆盖；

——帆船和摩托艇等水上项目经营单位由产业处负责，抽查企业不少于4家；

——体育社会组织等由机关党委牵头，社体中心配合，抽查单位不少于6家。

六、相关要求

（一）创新检查方式。本次抽查采取不打招呼、不提前通知的方式进行突击检查，确保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可邀请专业人员共同参与检查并给予指导。

（二）敢于动真碰硬。各处室在检查过程中，要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对隐患和安全问题“零容忍”。

（三）完善资料信息。结合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处室要梳理形成《市体育局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综合检查问题清单》，同时附上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做到“一事项一清

单” “一问题一佐证”。同时，在问题清单中要明确整改时限，做好整改回头看工作。

检查工作结束后，各牵头处室要于2月5日前将问题清单汇总报局办公室，由局办公室统一将安全隐患问题及整改意见通报相关各区和各相关单位。

特此通知。

